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胡溫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203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當庭將利息起算日，變更更為：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為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2月31日向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
03 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04 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16%，如
05 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則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
06 5%，直到貸款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
07 務，尚積欠本金252,2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拒不清償，嗣渣
08 打銀行將對於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原告
09 幾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是原告再次以本件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被告時，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到達被告之時點。為此，爰
11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2 明：如上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載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4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循環現
17 金」額度追加申請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8 函、經濟部函、渣打銀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
19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登報資
20 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；而被
21 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
22 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
23 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
26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均
28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30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均屬有據，即屬正
31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志微